

中国 WTO 争端解决实践若干启示剖析

沈木珠

(南京财经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 中国入世十余载, 在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 在我方作为申诉方主动申诉且审结的 8 起案例中, 有 7 起案例获得不同程度的胜诉结果, 体现了中国有效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和准确适用 WTO 规则的能力。认真研究这些审结案例的胜诉经验, 总结出对我们的启示或警示, 对我国日后更有效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具有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 WTO 争端解决实践; 争论焦点; 胜诉因由; 启示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6049(2015)03-0022-07

在中国入世后主动申诉的 11 起 WTO 争端案件中, 除 2012 年申诉的 3 起正在审理外, 其余的 8 起均已审结。其中除“中美轮胎特保案”败诉外, 其余案件均获得完胜或部分胜诉。这些案件的胜诉为我国在保障措施、反倾销、反补贴、农产品等领域提供了适用 WTO 规则的成功经验, 也为我国日后有效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起到启示或警示作用。本文将通过对相关案例争论焦点及胜诉因由的剖析, 来阐述其对我们的启示。

一、并用“攻守战略”与采取“孤注一掷”策略

众所周知,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中国)”(WT/DS252) 是我国入世后首起作为申诉方起诉美国并获得胜诉的案例。从申诉方的数量来看, 该案除中国外, 还有欧共体、日本、韩国、瑞士、挪威、新西兰和巴西等八个申诉方, 成为 WTO 争端解决中申诉方最多的一个案子。从争

论的问题来看, 该案涉及到不可预见的发展、进口产品定义、进口增长、国内同类产品定义、严重损害、对等性、因果关系、措施的限度、配额的分配、发展中国家待遇、最惠国待遇等法律问题。^① 在该案的申诉中, 中国认为: (1) 美国对我国钢铁产品实施保障措施违反了《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第 1 款和《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因为美国未能提供一份充分而合理的解释以证实“不可预见的发展”导致了进口增长并对相关国内生产者造成了严重损害; (2) 其保障措施违反了《保障措施协定》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因为美国没能提供一份充分且合理的解释以说明事实是如何支持其做出“进口增长”决定的; (3) 其保障措施违反了《保障措施协定》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因为美国没能满足采取保障措施前提条件的产品与保障措施所针对的产品之间的“对等性”要求。^②

收稿日期: 2015-05-08

基金项目: 本文为江苏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我国适用 WTO 规则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研究”的部分内容。课题编号: SFH2012B14。

作者简介: 沈木珠(1955—), 女, 广东普宁人,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学。

^①United States-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WT/DS252/R, para. 4.6.

^②United States-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WT/DS252/R, para. 11.2; WT/DS252/AB/R, para. 513 (a) (b) (c).

中国的这些重要诉求完全得到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支持,上诉机构还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使其保障措施符合WTO协定的义务。在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通过后,美国随即撤销了相关保障措施。

中国在该案中之所以获得胜诉,主要原因在于我国能够把握问题的实质,即抓住了迫使美国撤销相关保障措施的关键问题,如上文所述的“不可预见的发展”、“进口增长”、“对等性”等三个实质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国根据WTO保障措施规则对美国关于“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其‘进口增长’并对其相关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损害”的辩词提出质疑和辩驳,同时还针对美国措施的违法性加以辩驳,认为其“措施超出必要的限度,不符合最惠国待遇和发展中国家豁免的要求。中国的辩词和论证赢得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支持,专家组认为,美国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进口增长和增长的进口对美国钢铁产业造成严重损害。相反,美国夸大了进口增长的数量,把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的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进口数量计算在进口总量中,而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成员间并不实行进口数量限制。”

“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从正反两个方面给我们以最好的启示:

正面的启示是,并用“攻守战略”,保护国内产业。我国入世初期,为了接受WTO贸易评审机制的审查和主要贸易大国对我国履行承诺的监督,我国各界的研究将WTO规则的重点主要放在履行承诺、遵守规则上,力求使国内法律与WTO规则接轨,修法活动如火如荼,也就是说,该时期研究WTO规则,目的在于守承诺、遵规则,很少跟踪和监督其他WTO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立法。在WTO争端解决实践中,除我国诉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外,极少参与其中。该案的胜诉给我们的启示是,攻守战略应当并用,特别是在适用WTO争端解决机制上,我们再不能仅以被动的态度应对,而应当主动出击,积极跟踪和监督主要贸易伙伴,尤其是美国的贸易政策和立法是否符合WTO规则,各项贸易救济措施的启动等动态。只有这样,才能有助于我们在WTO争端解决实践中把握主导权,并争取获得WTO争端解决机构的支持。

反面的启示是,采取“孤注一掷”策略,赢得复苏时间。美国之所以启动“201条款”实施钢铁保障措施,表面上是出于保护美国钢铁产业不受进口产品的损害,而实质上是迫于美国钢铁工业界的压力和基于政治利益考虑,其真正动机是以合法手段为其钢铁产业赢得一个缓冲期。美国政府深知,即便其措施遭到其他WTO成员的申诉,按照WTO争端解决程序,每一申诉成员都必须先要求与美国磋商,磋商不成再进入1年至15个月的专家组裁决阶段,即使美国最终输了官司,也为美国钢铁产业赢得了1年多的缓冲时间,如果再加上上诉审时间,最长可达21个月。这在美国政府看来也许是最好的决策。事实上,从2002年3月进入专家组程序到2003年11月上上诉机构发布报告,经历了近21个月的时间,美国正是利用这段时间使其国内钢铁产业得以复苏。美国的这一策略,恰恰从反面启示我们,虽然我们并不主张在措施不符合WTO规则的情况下仍然实施,但是,为了给国内产业的复苏赢得时间,不能不说是一种策略。更何况,WTO争端解决机制上的败诉,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只要终止相关措施便可。今后,我国在遇到类似情况时,同样为了保护国内产业不受进口产品的损害,不妨借鉴美国“孤注一掷,赢得时间”的策略。

二、直面“非市场经济”和“统一税率”待遇

“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案(中国)”(WT/DS397)是我国入世后首起作为申诉方单独起诉欧盟并获得胜诉的案例。2009年1月,欧盟决定对中国紧固件征收为期5年的26.5%—85%的反倾销税。中国于2009年7月31日请求在WTO争端解决机制下,就《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与欧盟磋商,但协商未果。后于同年10月12日进入专家组程序。中国要求专家组裁决的两大诉求是:(1)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关于抵制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进口产品倾销的规定,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第9条第2款至第9条第4款,《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1款和10条第3款(a)项,《建立WTO协定》第16条第4款以及《反倾销协定》第18条第4款;(2)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关于对来自中国的紧固件征收最终反倾销税的规定,由于其中要求中国企业须符合该条所列条件才能获

得单独倾销幅度和征收单独反倾销税而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第9条第2款和第9条第4款的规定^①。专家组通过审议双方的辩词和论证后作出裁决,支持中方的上述两项主张,认为欧盟根据《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的行为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第9条第2款和第18条第4款,《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1款以及《建立WTO协定》第16条第4款;欧盟在紧固件调查中决定单独待遇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和第9条第2款的规定^②。由于双方对专家组的裁决均不甚满意而提出上诉。

上诉机构针对欧盟与中国上诉的问题,对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作了详细分析,还对《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a)款和WTO《反倾销协定》作了解读。最后作出了维持专家组裁决的结论,认为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在决定非市场经济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单独倾销幅度和征收单独反倾销税时设定了“单独待遇审查”条件,违反了WTO《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和第9条第2款的规定^③。上诉机构还特别对《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a)款作了精彩的分析和结论,认为该条涉及生产者有责任证明其生产该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并不意味着允许在出口价格决定方面有任何减损。当生产者不能证明在相关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时,该条显然允许“所有WTO进口成员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并未授权WTO成员对中国和其他成员加以区别对待,但确定了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可比性,即决定了正常价值的除外。该条除对中国国内价格可比性特别规定的设置外,并不存在允许WTO成员根据WTO《反倾销协定》和《关贸总协定》在其他方面对中国实施“无边际例外”的差别待遇,如

决定出口价格或单独倾销幅度和倾销税率/国别倾销幅度和国别税率^④。据此,上诉机构裁决维持专家组关于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征收反倾销税和计算倾销幅度”违反WTO《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对每一出口商或生产者确定各自的倾销幅度”的裁决,因为其中对非市场经济出口商或生产者确定倾销幅度设定了须符合的单独待遇审查条件;维持专家组关于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9条第2款的裁决,因为其中对非市场经济出口商或生产者征收单独关税设定了须符合的单独待遇审查条件^⑤。

中国在该案中之所以胜诉,主要是我国能够抓住问题的要害,即欧盟对华紧固件实施反倾销措施所依据的其国内《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的违法性,并进行充分的分析与论证,说服专家组与上诉机构支持我国的主张。该案的胜诉,是对国外对华反倾销采取“统一税率”歧视性做法的一次有力回击,有利于我国企业在应对国外反倾销中获得公平待遇和维护合法权益。然而,上诉机构在该案中的某些解释和结论,却在以下两个方面对我们具有启示或警示作用。

首先,国外对华施加“统一税率”的风险依然存在,我们不能放松警惕。上诉机构在该案中指出,第9条第5款单独待遇审查的五个标准,一个直接涉及公司与政府的结构关系;另一个涉及国家对企业价格和产量的干预;其余标准涉及国家对出口商或经济的干预。出口商只要不符合其中一个标准便不能根据该条适用单独税率审查^⑥。我们认为,某些受国家控制或实质影响的特殊出口商,由于其价格和产量受国家的调控,以使调查机关在决定单独倾销幅度和反倾销税时可能将它们当作一个实体,对其征收统一反倾销税^⑦。这些解释一方面为欧盟今后对相关出口商继续适用“统一税率”提供了依据,另一

^①EC-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 from China (以下缩写为EC-Fasteners) WT/DS397/R, para. 3.1 (a) (b).

^②EC-Fasteners, WT/DS397/R, para. 8.2 (a) (b).

^③EC-Fasteners, WT/DS397 /AB/R, para. 385.

^④EC-Fasteners, WT/DS397 /AB/R, paras. 288-290.

^⑤EC-Fasteners, WT/DS397 /AB/R, para. 624 (a).

^⑥EC-Fasteners, WT/DS397 /AB/R, para. 378.

^⑦EC-Fasteners, WT/DS397 /AB/R, para. 382.

方面也为我国企业提出了警示。

其次,直面“非市场经济”和“替代国价格”待遇,积极启动WTO争端解决程序。许多WTO成员特别是欧美国家在反倾销调查中一直将我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在计算反倾销幅度时对我国企业使用“替代国价格”。该案上诉机构的结论,对这一不公平的做法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上诉机构指出,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仅允许在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中确定正常价值时对《反倾销协定》的暂时和有限的减损,而不包括中国对其属“非市场经济”的“官方承认”。该条还允许调查机关在决定正常价值时忽视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本国价格和成本,而采用市场经济第三国的价格和成本,但并未允许在决定出口价格方面有任何减损。该条虽设置了国内价格可比性的特殊规则,但未包括允许WTO成员在其他方面对中国实施“无边际例外”的差别待遇的规定^①。这些解释和结论对后来解决同类争端起到了参照作用。正如随后的中国诉“欧盟——皮鞋反倾销案”,中国同样指控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违反WTO《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该诉求同样获得专家组的支持^②。这使我国在“统一税率”待遇问题上又一次获得胜诉。

三、准确适用WTO规则与正确援引WTO先例

“美国—某些虾和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案(中国)”(WT/DS422)是美国在农产品等方面对我国实施的又一起反倾销案件。在该案中,中国请求专家组裁决:(1)美国在对我国三家企业的虾进行反倾销调查中运用归零方法计算倾销幅度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第2项第一句话的规定;(2)美国在对虾进行调查中以归零方法计算分别税率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第2项第一句话的规定;(3)美国在对我国企业的金刚石锯片进行调查

时运用归零方法计算倾销幅度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第2项第一句话的规定。美国并未对中国的上述请求提出质疑^③。中方还援引了“美国——虾反倾销措施案”(厄瓜多尔)、“美国——虾反倾销措施案”(泰国)、“美国——聚乙烯手提袋反倾销措施案”(泰国)、“美国——反倾销措施归零案”(韩国)等案例以支持自己的主张。专家组注意到,中国引用的上述案例的专家组审查意见与中国的法律诉求实质上完全相同,美国也未对中国所援引案例的专家组意见与本案的关联性表示反对^④。专家组审查后驳回了中国关于分别税率的诉求,指出《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第2项并未规定反倾销税的适用问题,包括对来自出口商或生产者的进口品可能适用的税率,中国没能就分别税率与第2条第4款第2项不符提供裁决的法律依据作出满意的解释。事实上,倾销幅度与第2条第4款第2项不符并不当然意味着分别税率依据该倾销幅度计算而与该条规定不符^⑤。除此之外,专家组对中国提交的其它证据表示满意,认为美国商务部在对我国相关企业的虾和金刚石锯片进行反倾销调查中运用归零方法计算倾销幅度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第2项。鉴于美国的这一违法行为,我们建议美国采取措施,使其行为符合《反倾销协定》规定的义务^⑥。按照中美协议,美国须在该专家组报告通过后八个月内修改涉案措施,使其与WTO规则相符。该案胜诉给我们的启示包括两个方面:

首先我国应准确适用WTO《反倾销协定》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掌握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动态。这在上述“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案”中,我方也是因能准确援引《反倾销协定》第6条第10款和第9条第2款以证实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条第5款的违法性。明确指出《反倾销协定》将进口成员在反倾销调查时,对每个

^①EC-Fasteners, WT/DS397/AB/R, paras. 284-285, 288, 290.

^②EU-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Footwear from China, WT/DS405/R, paras. 3.1, 8.2(a).

^③US-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Shrimp and Diamond Sawblades from China (以下缩写为US-Shrimp and Diamond Sawblades), WT/DS422/R, paras. 3.1-3.2.

^④US-Shrimp and Diamond Sawblades (China), WT/DS422/R, para. 7.5.

^⑤US-Shrimp and Diamond Sawblades (China), WT/DS422/R, para. 7.36.

^⑥US-Shrimp and Diamond Sawblades (China), WT/DS422/R, paras. 8.1-8.2.

出口商计算单独税率确定为原则,而将抽样计算倾销幅度规定为例外,WTO规则包括《反倾销协定》并没有规定“非市场经济”的概念,更没有对来自“非市场经济”出口商倾销幅度的计算作出规定。正由于准确适用这些规则,使我方的主张和诉求得到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支持。同样在2008年“美国—某些产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案”中,也因能准确适用WTO各相关协定,包括《关贸总协定》、《反补贴协定》以及《中国入世议定书》等的具体条文,才获得胜诉的。

其次,我方应正确援引WTO争端解决机构在同类案例中作出的有利于支持我方主张的解释。同样,在上述“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案”中,我方也能熟练地引用相关案例进行反驳,如我方针对欧盟援引的“韩国—纸张反倾销案”加以反驳,明确指出该案的单独待遇审查与第9条第5款的单独待遇审查有着重要的区别,“韩国—纸张反倾销案”审查公司间的关系,而第9条第5款要求重点审查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对中国则着重审查不同公司之间的结构和商业联系,以及国家对相关出口商商业行为的政治影响与干预^①。一针见血地道破欧盟立法对我国企业的歧视性实质。在2008年“美国—某些产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案”中,也是通过援引先例、条约与词典对“公共机构”进行解释与定义,有理有据地说服上诉机构将“实际控制标准”作为认定“公共机构”的标准。

“美国—某些虾和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案”我方的胜诉,是对美国屡屡违反WTO反倾销规则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又一次有力的反击。该案再次证明,认真研究并准确适用WTO规则和援引WTO争端解决先例,对案件的胜诉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密切关注与跟踪国外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制定动向

“美国—影响家禽产品进口的某些措施案

(中国)”(WT/DS392)的争端涉及中国家禽在美国市场的准入问题,中国家禽进入美国市场的可能性因美国国会通过了《2009年机构拨款法》^②而被停止,该法第727条规定“本法不为制定与实施允许进口中国家禽产品规则提供基金”。显然,该法限制美国农业部及其机构、食品安全与检疫局使用国会拨款制定与实施允许进口中国家禽产品的规则^③。该案争论的问题是《2009年拨款法》第727条是否违反WTO规则?中方在该案中请求专家组对以下9个方面裁决第727条违反WTO相关规则^④:(1)违反《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1款,因为该条未能及时扩大中国对美的出口机会及无条件地将这种机会给予中国的同类家禽产品;(2)违反《关贸总协定》第11条第1款,因为该条实施进口限制而限制中国家禽产品的竞争机会;(3)违反《农业协定》第4条第2款,因为该条对中国家禽产品实施数量限制;(4)违反《SPS协定》第2条第3款,因为该条对中国构成任意的和不合理的歧视;(5)违反《SPS协定》第5条第5款,因为美国任意和不合理地对中国实施了更高的卫生保护水平,导致对中国的歧视;(6)违反《SPS协定》第5条第1款和第5条第2款,因为美国并未以第5条第1款要求的考虑第5条第2款规定的各因素作出的风险评估为基础;(7)违反《SPS协定》第2条第2款,因为该条并无科学的证据可维持;(8)违反《SPS协定》第5条第6款,因为该条与SPS措施适当的贸易限制要求不符;(9)违反《SPS协定》第8条,因为该条使食品安全与检疫局不合理和不恰当地延迟批准程序,因而美国没有遵守《SPS协定》附件C(1)(a)的规定。专家组对中国的上述主张除对第(3)和(8)项拒绝作出裁决外,其他各项均予以支持^⑤。该案争论的关键问题有两个:

其一,第727条是否属SPS措施?中美双方在该问题的争论上针锋相对。事实上第727条

^①EC-Fasteners, WT/DS397/AB/R, para. 87.

^②全称为《农业、农村发展、食品和药物管理及相关机构拨款法》(The Agriculture, Rural Development,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nd Related Agencies Appropriations Act—AAA 2009)。

^③United States—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 of Poultry from China (以下缩写为 United States—Poultry) WT/DS392/R, paras. 2.1-2.

^④United States—Poultry (China) WT/DS392/R, para. 3.1.

^⑤United States—Poultry (China) WT/DS392/R, paras. 8.1-5.

并不是直接调整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规定,而是关于美国政府执行机构活动的拨款问题规定,因此该条可能被视为非 SPS 措施。然而,专家组在仔细审查后则认为,尽管该条是一项拨款法案,但更是美国国会负责实施 SPS 具体法律机构的行为的控制方式,这样的拨款法案是不能被排除在 SPS 措施范围之外的,因为它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家禽产品的国际贸易^①。

其二,第 727 条是否为对等机制的组成部分且仅受《SPS 协定》第 4 条等效措施的约束?中国提出,第 727 条排除食品安全与检疫局执行任何科学依据分析对等对待中国的家禽安全检疫制度;中国还辩称,第 727 条是《2009 年机构拨款法》的组成部分,该法独立且不同于《家禽产品检疫法案》(PPIA)和《食品安全与检疫条例》(FSIR),因此中国指出第 727 条显然是一项仅适用于中国的体现单独“适度保护水平”(ALOP)的 SPS 措施。专家组并没打算解释《SPS 协定》第 4 条与该协定其他条款的关系,专家组不相信第 4 条的适用即是对其他相关条款的排除,对某项措施适用哪些特定条款应当根据个案予以确定。美国指出,第 727 条是美国设立的一项有关对等机制的措施。专家组并不接受第 4 条是唯一适用于对等机制下采取的措施^②。

还需要说明的是,专家组对中国提出的 9 项主张进行评估后指出:认定一项措施是否比一成员要求获得的“适度保护水平”具有更多的贸易限制,必须将实际实施的“适度保护水平”与产品体现的风险进行比较,在不知道中国家禽产品反映的风险程度的情况下,要求专家组作假设分析无异于专家组对自己做风险评估,然后将该风险与美国的“适度保护水平”作比较以认定第 727 条是否具有比要求更多的贸易限制。专家组认为这一做法与其职权不符,先前专家组已有解释,专家组不能对自己作风险评估或对进口成员施加任何科学意见。基于上述考虑,专家组对本案中国关于《SPS 协定》第 5 条第 6 款的主张拒绝作出裁决,因为根据《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的谅解》第 11 条的规定,专家组不宜投机和越权对特定事项作出客观评估^③。同时,专家组还遵循 WTO 法认可的司法经济原则以及上诉机构一贯规定的专家组并不需要对申诉方提出的未履行司法经济原则而仅能解决部分争端的诉求作出裁决。专家组的确认为,在裁决第 727 条违反 GATT 第 11 条第 1 款后,该案已有效地解决了美国对中国家禽产品进口的“限制”问题。因此专家组认为其不宜对中国关于《农业协定》第 4 条的主张作出裁决^④。

该案是中美首起直接涉及 WTO《SPS 协定》的贸易争端,可以说也是中国获得完胜的争端解决案件。该案胜诉再一次说明我国适用 WTO 规则能力的提高,准确援引《SPS 协定》和 GATT 相关条款,并能充分举证说服专家组支持我方主张。然而,该案的胜诉背后却也给我们以启示:

发达成员通过国内立法,借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实施技术贸易壁垒已成为一种常态。正如该案所涉及的第 727 条正是因为美国不承认中国检疫制度与美国检疫制度具有等效性而制定的一项违反 WTO 非歧视原则的规定,从而将《SPS 协定》的对等承认机制变成一种技术贸易壁垒。该案虽已审结并以美国败诉而告终,但美国及其他发达成员,都不可能放弃利用其技术优势,根据《SPS 协定》第 3 条第 3 款制定与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法规和标准,以达到贸易保护之目的。因此,只有密切关注与跟踪国外技术法规与标准的制定动向,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2010 年 9 月 29 日,该案专家组报告发布,美国《2009 年机构拨款法》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实施,导致专家组的裁决失去了实际意义。其实,美国于 2007 年就已根据《2008 年农业拨款法》对我国家禽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措施,我国到 2009 年 4 月 17 日才启动 WTO 争端解决程序,指控《2009 年机构拨款法》第 727 条违反 WTO 规则,从该时间看,足已说明措施的采取过于迟缓,也反映了我

① United States-Poultry (China) WT/DS392/R, paras. 7.119, 7.124.

② United States-Poultry (China) WT/DS392/R, paras. 7.130, 7.139-140.

③ United States-Poultry (China) WT/DS392/R, paras. 7.335-338; EC-Measure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Hormones) (Canada), WT/DS48/R, para. 8.104; EC-Measures Concern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Hormones) (US), WT/DS26/R, para. 8.101.

④ United States-Poultry (China) WT/DS392/R, paras. 7.486-487.

国关注与跟踪国外技术法规的制定动向不及时。
结语

中国入世十余年,在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问题上,其间经历记忆犹新,胜败兼而有之。值得庆幸的是,在我国主动申诉且审结的 8 起案件中,除“中美轮胎特保案”^①败诉外,几乎都收获了不同程度的胜诉成果,这对于一个入世仅有十余年历史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大事、幸事,是成就,是对中国有效适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能力的肯定和认可,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案件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意义深远的启示。

参考文献:

[1] WT/DS252/R. & WT/DS252/AB/R.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s of Certain Steel Products [R]. 2003.

[2] WT/DS397/R. & WT/DS397/AB/R. EC-Definitive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Iron or Steel Fasteners from China [R]. 2010 2011.

[3] WT/DS405/R. EU-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Footwear from China [R]. 2011.

[4] WT/DS422/R. US-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Shrimp and Diamond Sawblades from China [R]. 2012.

[5] WT/DS392/R. United States-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Import of Poultry from China [R]. 2010.

[6] WT/DS368. United States-Preliminary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s on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China (Z) . 2007.

[7] WT/DS379/R. & WT/DS379/AB/R. United States-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R]. 2010 2011.

(责任编辑:黄明晴)

An Analysis of Enlightenments of China's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actice

Shen MuZhu

(School of Law ,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Nanjing 210046 , China)

Abstract: China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applying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since China's WTO accession for more than ten years. In the 8 cases that China appealed as a complaint and Concluded , 7 cases won in different levels. This shows China's ability in effectively applying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accurate applying WTO rules. It is of positive significance in effectively settling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in the future by seriously summing up experiences of these cases and their enlightenments or warnings to us.

Key words: WTO dispute settlement practice; point at issue; successful cause; enlightenment

^①沈木珠. 中国特保机制的适用实践及反思——以中美轮胎特保案为例 [J]. 法学杂志 2013(5) : 88-96.